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善德殯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傑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被告 台中市豐原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峰明

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07年3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於民國109年11月2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中關於抵銷抗辯之法律關係係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於民國107年3月3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即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損害賠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109重上字第75號判決及本109年8月6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